



##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

□ 罗冠勇

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青少年的心灵,培育他们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不只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守护,更是为法治中国建设打下根基,积蓄力量的长远之举。

### 缘何点亮

青少年时期是人格塑造和价值观成型的关键时期,也是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培育的黄金时期。在社会价值日趋多元、法治建设不断深化的当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有着十分紧迫且现实的意义。

从培育文化自信的角度来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青少年树立文化自信的重要根基。当下多元文化之间的交流与碰撞日益频繁,不少青少年在成长中容易在价值观上陷入迷茫。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治教育,能够让青少年看清中华法治文明的独特价值,建立起文化主体性,发自内心地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而将文化自信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相衔接。

从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来看,法治教育不仅要向青少年传播基础的法律常识,更要帮助他们塑造法治信仰。这些年,我国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地区偏重当代表法的讲解,致使青少年对传统法治文化了解不深;部分教材内容枯燥、陈旧,难以引起青少年的学习兴趣。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青少年法治教育融合起来,能让青少年在提升道德修养的同时深度理解法治精神,实现个人品德与法治素养的同步提升。

从建设法治社会的长远目标来看,青少年的法治素养直接关系到法治中国的未来。法治社会的根基在民众,法治信仰的培育离不开文化土壤。而青少年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是否敬畏法律、信仰法治,决定着整个社会的法治氛围。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治教育,让青少年在传统智慧中浸润心灵、端正品行,对于青少年成长以及我国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以何点亮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经数千年沉淀,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撑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深厚土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法治精神在规则、秩序、责任等核心价值理念上彼此联结,只有把握好二者的深层逻辑和内在差异,才能让二者真正融为一体,发挥育人实效。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里的秩序理念,与现代法治的规则精神一脉相承。“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权衡所以定轻重,准绳所以正曲直。”中华民族向来崇尚规则、敬畏法度。中国自古就有“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的治理追求,从“出礼入刑”,到“德主刑辅”,中国传统法文化也始终强调着法律规则对行为的约束作用以及对社会的规范功能。这些思想和现代社会“法规至上”的法治思维高度相通,为青少年理解法律的重要性供给了充足的文化养分。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道德内核,为法治注入了温暖的人文底色。“徙善不足以政,徙法不足以自行”,法治的运行根基在于道德。儒家文化以“仁、义、礼、智、信”为核心搭建起一套完整的道德体系,其中包含的诚信、公正、友善等传统美德既是为人处世的行为准则,也是现代法律的精神源泉;诚信是民事活动的基石,公正是司法裁判的灵魂,友善是社会和谐的前提。在学习传统美德的过程中,青少年能够通过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秩序智慧,逐渐读懂法律条文背后的人文关怀,从而明白守法不只是对自己的约束,更是对他人、对社会的负责。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家国情怀,与法治的责任

意识同向而行。对于当代青少年而言,法治素养不只是记住法条、不触犯法律,更包含着对法治的认同、对秩序的维护、对社会的责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里蕴含的家国大义与担当精神,能够唤醒青少年的法治主体意识,促使青少年对法律的态度从被动遵守转为主动信仰,让他们不再做法治的“旁观者”,而是积极成为法治的“参与者”与“建设者”,把个人成长融入国家法治建设进程。

### 如何点亮

若要最大程度地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作用,必须立足当前的法治教育实践,将文化滋养与法治育人的双重目标深度融合。具体而言,可以通过教材改革、教学创新、师资建设、课外实践、数字赋能等多个环节,多方位、构建全流程、可落地、有温度的作用机制。

第一,深化教材改革,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进课堂。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融入道德与法治、思政、语文、历史等相关课程,把传统法律文化和现代法治精神结合起来。在教材里添加传统法治典故、经典美德故事,古代公正执法的典型案列,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讲清楚传统法律文化和现代法治建设的联系,使教材既有现实可行的法律知识,又有内涵丰富的文化底蕴,让青少年在学习的过程中充分领略中华法治文明的魅力。

第二,创新教育形式,用青少年喜欢的方式传递法治文化。不同年龄段的孩子认知水平不同,教育内容和形式应当分层设计,贴合需求。例如,对于认知尚浅、好奇心旺盛的小学生群体,可以把法治教育和猜灯谜、做手工、古诗词诵读等相对简单的活动形式结合起来,让法律知识以趣味化、生活化的方式呈现。对于思维活跃、求知欲渐强的中学生群体,则可以开展各类沉浸式体验活动,比如传统法治故事展演、经典法律人物宣讲,让青少年在玩中学,在学中悟,让法治精神潜移默化地入心、入脑。

第三,加强师资建设,打造懂法律、有文化的复合型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是育人过程中最为关键的角色,既要精通专业知识,也要有扎实的文化素养。要在教师资格考试、新任教师培训中,适当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法治教育相结合的内容,并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引导教师把中华传统美德、古代法治典故自然融入课堂当中,用生动的讲解、鲜活的案例,帮助青少年理解和掌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法治意识。

第四,拓展实践载体,让青少年在实践中感受文化与法治的融合。课堂之外,实践是最好的教育。依托博物馆、法治教育基地、文化遗址等场所,开展法治研学、模拟法庭、参观法律文物等活动,让青少年走出教室,在“一堂堂”行走的法治课”里触摸历史余温,感受法治底蕴。此外,还可以联动社区、家庭以及社会组织,开展法治志愿服务、家风家训宣讲,让青少年在实践中把法治意识转化为行动自觉。

第五,推动数字赋能,用新型数字技术提升法治教育的吸引力。在教学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青少年法治教育也应紧跟数字化趋势,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特点,开发线上课程、互动小程序、虚拟体验等新型教学项目,运用短视频、动画、互动游戏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把传统法治故事、现代法律知识搬上屏幕,让教育更生动、更便捷、更有吸引力,扩大覆盖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际效果。

当法治的种子播撒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沃土上,就会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最终长成信仰法治、崇尚法治的参天大树。一棵棵大树,终将汇聚成法治中国的茂密森林,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筑牢最坚实的人才根基与最深厚的社会根基。无论是教育工作者、法治工作者,还是每一位心系青少年成长的人,都应扛起这份责任,以文化为笔,以法治为墨,共同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书写法治中国的青春篇章。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说法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葛桑桑 李佳琦

父亲离世,留下未偿还的债务和两个年幼的孩子。债要还,孩子也要养,当两者冲突时,法律该如何抉择?近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在一审由卖房引发的合同纠纷中,给出了一个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答案:在判令继承人偿还购房款的同时,为两名未成年子女从遗产中保留了32万元的生活费。

### 一波三折房屋买卖

这起案件,始于一场一波三折的房屋买卖。

2019年9月,余立从老许夫妇手中购买了一处房产,支付了60.36万元购房款。一年半后,他将这套房产转卖给了田华。田华付款后却发现,该房屋早已被法院查封。原来,这套房子是老许从案外人老林处购得,当时为省过户税费而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导致原房主老林的债务纠纷“缠”上了这套房产。最终,田华将余立告上法庭,要求退房退款并支付违约金,获得法院支持。

在向田华退还了购房款后,余立转头将矛头指向了最初的卖家——老许夫妇,要求解除购房合同并归还60.36万元购房款。此时余立才得知,老许已于2024年1月因病去世。于是,老许的妻子、父亲及其三名子女,成为了这起诉讼中债务的潜在承担者。

案件的脉络逐渐清晰,法院经审理查明,老许从案外人老林处购得该房屋,后因原房主牵涉债务纠纷,房屋被法院查封。

审理过程中,老许父亲、妻子、三名子女均放弃对房产的继承。老许妻子陈述自己没有工作收入,生活均靠老许父亲的退休金资助。

### 法律天平如何平衡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老许夫妇与余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房屋确实处于查封状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余立有权解除合同。虽案涉房屋系因案外人老林涉及债务被查封,但在本案中,老许夫妇作为出卖人,应当对此承担责任。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老许妻子也应承担购房款承担退款责任。当然,老许妻子及其他继承人承担本案违约责任后,也可向前任合同相对人即原房主主张违约责任。

然而,老许的妻子没有工作收入,生活全靠年迈的公公退休金接济。更棘手的是,她和老许还有两个尚未成年的子女,未来的生活与教育开支,是压在她身上的一座大山。案件的真正焦点,落在了“如何还”以及“拿什么还”上。

一边是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的合法诉求,另一边是两名未成年人在赖以生存的保障底线,法律的天平该如何平衡?

由于老许的两个子女尚未成年,根据民法典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综合考虑老许妻子没有工作收入的情况,从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出发,应为两名未成年子女保留一定的遗产份额,作为其成年前的生活保障。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余立与老许夫妇的购房合同解除,老许妻子退还购房款60.36万元;在老许遗产范围内为两名未成年子女保留16万元/人(按照每人1000元/月标准计算至成年)生活费,两子女在继承老许遗产范围内返还购房款。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原则

本案承办法官宜兴法院丁蜀法庭庭长闫文纪介绍,本案虽为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但涉及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该案的裁判厘清了遗产的清偿顺序,也充分体现了法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首先,债务人死亡,债务并不会“人死债消”,而传统的“父债子偿”观念也并非没有例外。我国法律关于遗产清偿采用有限责任原则,即限定继承,限定继承是指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遗产债务的清偿只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出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不承担清偿责任。除非继承人自愿偿还。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对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既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避免加重继承人的债务负担。

其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对限定继承进行了例外的规定,即: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但继承人放弃继承,不能仅仅以有书面声明,如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不将遗产移交其他遗产管理人管理,并对继承遗产实际管理、控制、使用、占有,则可认定其放弃遗产的声明非其真实意思表示,放弃继承声明无效,仍应在其实际占有的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以避免继承人名为放弃继承,实为逃避债务。本案中,经审理查明老许的主要遗产为不动产及部分存款,老许的父亲及其中一个成年子女未实际占有、使用老许的遗产,两人提交放弃遗产继承声明后,法院依法判决两人不需要对本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再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该规定对遗产清偿顺序,继承人必须具备或完全不具备劳动能力,不具有独立维持个人最低生活水平的经济条件的,即便遗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可取得适当遗产的权利。而在本案中,涉及两个处于学龄前的未成年继承人,显然不具备劳动能力,且其现有的抚养人亦收入有限。因此,这一情况符合法律规定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情形,法院根据当地生活水平、年龄、生活来源情况酌定为其在遗产范围内保留1000元/人/月至年满18周岁。为特定人员保留必要份额,是法律予以强制规定的一种特殊继承份额,是我国养老育幼原则的具体体现。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此种保留适当遗产份额的对象限于继承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得适当的财产。上述规定的两类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适当分得相应的遗产,但如果遗产的实际价值已不足以清偿遗产债务时,即便这两类人员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也应优先用于清偿债务而非为其保留遗产份额。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法院为两个孩子『截留』二十一万生活费

## 反诈·“分龄施策”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网友让你转账,该怎么办?”“遇到陌生人搭讪,怎么保护自己?”近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海派派出所社区民警陶军锋走进海淀区万泉小学,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场生动鲜活的校园安全宣讲。

今年以来,海淀公安分局反诈中心针对中小幼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差异,创新建立“分龄反诈精准指引机制”,梳理制定差异化反诈提示清单。针对小学生,重点普及防范网络游戏虚假交易等常见电信诈骗知识,筑牢安全启蒙防线。针对中学生,重点提示冒充熟人、网络交友等陷阱,让宣讲“对症下药”,推动反诈知识精准传递,入脑入心。

在万泉小学的课堂上,陶军锋专门结合小学生的认知特点,创新宣讲形式,将卡通漫画、趣味动画与真实案例相结合,用生动的语言以及形象的场景,把反校园欺凌、防拐骗、防电信网络诈骗等安全防范知识,精准传递给每一位学生。

在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的法治教育课堂上,万寿寺派出所社区民警则为中学生带来一场兼具专业性针对性的安全宣讲。不同于小学课堂的趣味互动,针对中学生的认知水平和身心特点,民警重点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近期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安全隐患,引导在校学生增强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意识。

图为民警在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开展法治讲座。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供图



## 我是“会讲故事的王校长”

我是 法治副校长

□ 王权

当我站在重庆丰都育才中学的操场边,看着孩子们活力洋溢的身影,我常常感到肩上那份特殊职责的重量。我是一名法官,同时也是这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这份工作,让我从庄严的审判庭走进充满生机的校园,也让我对“法治”二字有了更温暖、更具体的理解。

让我印象尤为深刻的是去年年底处理的一起学生意外伤害纠纷案。那天,学校会议室气氛凝重,双方家长情绪激动,争执不下。学生小谭在短跑测试中被另一名追逐足球的学生小米撞倒,面部与肩部受伤,牙齿磕断。小谭母亲的焦虑与小米家长的运动风险及学校管理的质疑,体育老师的无奈与解释,交织在一起。

了解情况后,我没有立刻评判对错,而是先让每个人把心里的委屈和想法都说出来,等大家情绪渐渐平复,才结合“人民法院案例库”中的类似判例,一点点梳理事件中的法律关系。当双方家长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时,会议室里的空气终于流动起来。小谭母亲握着我的手说:“王校长,谢谢你。其实我们也不想闹僵,就是心疼孩子。”我笑着回应:“我懂,孩子平安比什么都重要。”

最终,通过厘清事实、释明法理、疏导情绪,各方达成了公平合理的调解协议。那一刻,我深刻体会到,校园纠纷不只要做到化解矛盾,更要做到家校间相互理解,同学间相互理解,只有如此才能让孩子们不生嫌隙,在和谐的校园内健康成长、学习。

这次调解经历,也促使我思考如何将法治的预防功能前置。从此,我更加积极地走进课堂,成为孩子们口中“会讲故事的王校长”。我尝试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他们听得懂、记得住的生活道理。我们探讨什么是校园欺凌及其法律后果,理解“欺凌不是玩笑,是伤害”,我们分析交通事故案例,明白“规则不是束缚,是保护”,我们模拟情境,学习在遇到危险时如何有效寻求帮助,懂得“自我保护是一种能力”。

记得一次课后,一个男孩悄悄问我:“王校长,如果有人先打我,我能还手吗?”我看着他清澈又带着困惑的眼睛,告诉他:“首先,要机智地避开危险,大声呼救,寻求老师和家长的帮助。法律上有‘正当防卫’的规定,但它的核心是制止不法侵害,保护自己,而不是相互报复。任何时候,生命安全都是第一位。”他认真点头的模样,让我相信,法治的种子已然播下。

在我看来,法治副校长的工作,本质上是一场润物细无声的耕耘。我们不仅处理已经发生的矛盾,更致力于培育未来公民的规则意识、权利观念和契约精神。每一次耐心的调解,每一堂生动的法治课,都是在孩子们心中播下一颗颗种子——关于公平,关于尊重,关于责任的种子。

如今,当我漫步校园,常有孩子主动打招呼,热情地询问下一次法治课的时间,甚至有的孩子会告诉我,将来也想学习法律,维护公正。这些反馈,是我作为法治副校长最珍贵的收获。它让我坚信,这项制度的意义深远。我们不仅是法律的执行者,也是法治精神的传播者。我们守护的不仅是校园一时的平安,更是孩子们健康成长的法治环境。

(作者系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何懿

2025年冬天的某个周六下午,我盯着手机屏幕上定格的片名——《网罟》,心中百感交集。这部以我们乌达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办理的全市首例“隔空猥亵”案为原型的微电影,终于可以发布了。作为办公室负责宣传工作的副主任,从最初的一个念头,到如今这部15分钟的成片,我仿佛走过了一个漫长的四季,而贯穿始终的,是对“爱与法”的思考。

故事的起点,是一份沉甸甸的案卷。未检检察官张静把案情告诉我时,我至今记得她眼里的痛惜:一个不满14岁的小女孩,在网络的另一端,被一个素未谋面的“大哥哥”用甜言蜜语编织的陷阱,一步步诱入深渊,被迫拍摄了不雅照片和视频。这不仅是对法律的挑战,更是对人性底线的践踏。我们意识到,这起案件极具警示意义,必须用一种更有力、更触动人的方式讲出来。于是,拍摄一部法治微电影的想法应运而生,我们希望,能以影像为媒,将法律的威严与对孩子的爱,传递给更多的人。

然而,想法很丰满,现实却很骨感。作为基层院,我们从未有过拍摄微电影的经验,人力、物力、财力都捉襟见肘。剧本,是第一个拦路虎,我们查阅了大量类似案例,还原了犯罪嫌疑人如何利用网络伪装自己、如何一步步突破孩子心理防线的全过程。剧本初稿写了改,改了又写,光是核心情节的设置,我们就推翻了三次。为了让故事既真实又具有警示性,我们决定采用双线叙事,一条是案件侦破的明线,一条是孩子内心挣扎的暗线,力求在展现犯罪危害的同时,不忘挖掘人性深处的光亮。

剧本通过了院里的审核,真正的挑战才刚刚开始。拍摄需要场景,而我们没有摄影棚。小女娃在学校上课的场景,我们沟通联系了本地的初中;模拟审讯的镜头,我们借用了区公安分局闲置的办案区;法庭审判的镜头,我们采用了真实的审判法庭;就连心理咨询师,都是在检察院备案的心理师;最感人的是,为了拍摄受害女孩的家庭场景,一名干警主动提出,可以把自家的房子借给我们用。那几天,他一家人熬到晚上11点多才休息,把温馨的家变成了我们镜头下那个充满焦虑与泪水的“案发现场”。

拍摄过程更是充满艰辛。为了不影晌正常工作,我们把拍摄时间主要安排在周末和晚

## 一部『隔空猥亵』微电影诞生记

上,记得有一场戏,是拍摄女孩在深夜里独自面对手机屏幕的威胁、恐惧与无助交杂的场景。小演员是个学生,那天,我们一直拍到深夜,导演因为连续工作,眼睛都熬红了,但她一直说:“为了这个故事,值得。”演员们更是令人动容,为了一个眼神、一个动作的精准,反复揣摩,一遍遍重来。每一个参与其中的人,都在用自己的方式,诠释着对“守护”的理解。

最大的分歧出现在后期剪辑阶段。素材拍回来了,如何呈现?我和剪辑师产生了激烈的争论。我倾向于一个温情的结局,想突出检察机关对受害者的心理疏导,给观众以希望,暂定名为《碎糖童话》——寓意即使生活给了孩子苦涩,我们也要帮她找回甜。而剪辑师则坚持做一个悬疑紧张的氛围,聚焦犯罪过程的惊悚和法律制裁的力度,名为《网罟》,意在警醒潜在的犯罪分子,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两个版本剪出来了,风格迥异,各有千秋。我们陷入了两难。最终,我们决定将两个版本一并上报,由院里的领导、同事们来定夺。那几天,我食不甘味,夜不能寐,既希望温情能抚慰人心,又担心力度不够无法震慑犯罪。

审核结果出来了,经过慎重考虑和投票,最终选择了《网罟》。理由是,对于“隔空猥亵”这种新型犯罪,社会认知度不够,必须用最直接、最震撼的方式敲响警钟,让潜在的犯罪分子知道,他们的罪恶,无论隐藏在网络的哪个角落,都逃不过法律的天眼。同时,在影片的结尾,必须加入检察机关联合开展“六大保护”,帮助孩子走出阴霾,让警示与温情并存。

当《网罟》在我们院的微信公众号正式发布时,已经是寒夜,同时临近春节,也算给孩子们和家长们上了一堂警示教育课。微信公众号后台的数据迅速攀升,内蒙古检察、乌海检察的微信公众号也都转发给了该微电影,无数的留言涌了进来,有家长的后怕,有对检察机关工作的点赞,更有对受害孩子的祝福。

从案卷到银幕,这部微电影的诞生,是无数人心血的结晶。它让我们看到,基层检察院的办公室工作,不仅仅是上传下达、办文办会,更可以是法治故事的讲述者,是公平正义的传播者。我们用镜头记录下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只为让更多人知道,在网络的虚拟世界里,法律的利刃始终高悬,而检察机关的温暖,也始终在守护着每一个孩子的纯真与梦想。这就是我们作为检察人,最深沉的使命与荣光——以爱为盾,以法为盾,守护每一颗纯真的心,向阳而生。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检察院)